

不再逃避更不可逃避

給教師及青少年工作者
第二版



■不再逃避更不可逃避

給教師及青少年工作者

不再逃避更不可逃避

策劃 吳惠貞、王美鳳、張佩麗、林英卿

主編 吳惠貞

作者 王美鳳、吳惠貞、林英卿、張佩麗、黃大偉、盧兆輝

校對 梁錦萍

出版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封面設計 二犬十一咪

美術編輯 黑貓大飛

承印 青雨工作坊

初版 1999 年 12 月

再版 2001 年 2 月

定價 60 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ISBN962-85731-1-X

目錄

編者的話	吳惠貞 6
I 實況篇	王美鳳 9
何謂性暴力？	
性暴力的類型	
性暴力有多普遍？	
報案數字只是冰山一角	
誰是侵犯者？	
誰是受害者？	
兒童/青少年性暴力侵害情況	
II 介入篇	吳惠貞 19
為什麼孩子不舉報/告訴別人？	
怎樣辨認孩子可能被侵犯？	
強暴倖存者的心理歷程	
• 衝擊階段	
• 退縮階段	
• 重建階段	
• 恢復週期的差異	
引發心理障礙的相關因素	
你可以怎樣做？	
• 紿一個安全的地方，提一個關切的問題	
• 找你的同事與你分憂	
• 必須行動並與孩子商量行動內容	
• 聯絡家長？	
• 決定報警與否？	
• 尋求輔導	
減緩性虐待負面影響的環境因素及個人特質	
幫助原則	
• 相信她	
• 讓她說出來	
• 不要控制她，但控制你自己	
• 體諒關懷，不離不棄	
總結	
III 醫療篇	張佩麗 45
受害人的疑惑	
• 受害者是否一定要接受診治	
• 就診前之心理準備	
• 是否必須向醫生透露真相或向醫院警崗報案？	
• 懷孕的疑惑	
• 如何抉擇：繼續懷孕，還是墮胎？	

事後避孕與墮胎方法簡介	盧兆輝 51
· 「事後避孕」簡介	
· 避孕方法	
· 終止妊娠 / 境胎 / 人工流產	
· 境胎方法	
性暴力受害人在急症室的處理	黃大偉 54
· 急症室的角色	
· 診治的過程	
· 離院	
IV 法律篇	吳惠貞 57
法律無邊？	
一般法律程序	
· 舉報	
· 落口供	
· 取證	
· 刑事檢控	
· 審訊	
· 民事訴訟	
總結	
處理懷疑性虐待兒童個案的程序	
V 教育篇	王美鳳・吳惠貞・林英卿 71
性別教育與預防性暴力	
· 教育者先作反省	
性暴力的迷思與謬誤	
· 貞操觀念控制女性的自主與尊嚴	
· 壞女孩才被侵犯	
· 壞女孩被侵犯便是「咎由自取」？	
· 性別定型與性別不平等	
· 男性易性衝動・難自控的神話	
人權及性別教育	
· 孩子擁有身體自主權	
· 相信自己的感覺	
· 打破性別敵意・建立兩性互重關係	
· 男男女女，女女男男，擁有同樣特質與力量	
· 建立平等互重的信任關係	
· 一點忠告，一點分享	
反擊性暴力工作坊	
· 兒童反性暴力課程	
· 青少年反性暴力課程	
VI 參考書目	96
VII 作者群簡介	100

■ 不再逃避更不可逃避

給教師及青少年工作者

不再逃避更不可逃避

策劃 吳惠貞、王美鳳、張佩麗、林英卿

主編 吳惠貞

作者 王美鳳、吳惠貞、林英卿、張佩麗、黃大偉、盧兆輝

校對 梁錦萍

出版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封面設計 二犬十一咪

美術編輯 黑貓大飛

承印 青雨工作坊

初版 1999 年 12 月

再版 2001 年 2 月

定價 60 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ISBN962-85731-1-X

不再逃避更不可逃避

給教師及青少年工作者

目錄

編者的話	吳惠貞 6
I 實況篇	王美鳳 9
何謂性暴力？	
性暴力的類型	
性暴力有多普遍？	
報案數字只是冰山一角	
誰是侵犯者？	
誰是受害者？	
兒童/青少年性暴力侵害情況	
II 介入篇	吳惠貞 19
為什麼孩子不舉報/告訴別人？	
怎樣辨認孩子可能被侵犯？	
強暴倖存者的心理歷程	
• 衝擊階段	
• 退縮階段	
• 重建階段	
• 恢復週期的差異	
引發心理障礙的相關因素	
你可以怎樣做？	
• 紿一個安全的地方，提一個關切的問題	
• 找你的同事與你分憂	
• 必須行動並與孩子商量行動內容	
• 聯絡家長？	
• 決定報警與否？	
• 尋求輔導	
減緩性虐待負面影響的環境因素及個人特質	
幫助原則	
• 相信她	
• 讓她說出來	
• 不要控制她，但控制你自己	
• 體諒關懷，不離不棄	
總結	
III 醫療篇	張佩麗 45
受害人的疑惑	
• 受害者是否一定要接受診治	
• 就診前之心理準備	
• 是否必須向醫生透露真相或向醫院警崗報案？	
• 懷孕的疑惑	
• 如何抉擇：繼續懷孕，還是墮胎？	

事後避孕與墮胎方法簡介	盧兆輝 51
· 「事後避孕」簡介	
· 避孕方法	
· 終止妊娠 / 境胎 / 人工流產	
· 境胎方法	
性暴力受害人在急症室的處理	黃大偉 54
· 急症室的角色	
· 診治的過程	
· 離院	
IV 法律篇	吳惠貞 57
法律無邊？	
一般法律程序	
· 舉報	
· 落口供	
· 取證	
· 刑事檢控	
· 審訊	
· 民事訴訟	
總結	
處理懷疑性虐待兒童個案的程序	
V 教育篇	王美鳳・吳惠貞・林英卿 71
性別教育與預防性暴力	
· 教育者先作反省	
性暴力的迷思與謬誤	
· 貞操觀念控制女性的自主與尊嚴	
· 壞女孩才被侵犯	
· 壞女孩被侵犯便是「咎由自取」？	
· 性別定型與性別不平等	
· 男性易性衝動・難自控的神話	
人權及性別教育	
· 孩子擁有身體自主權	
· 相信自己的感覺	
· 打破性別敵意・建立兩性互重關係	
· 男男女女，女女男男，擁有同樣特質與力量	
· 建立平等互重的信任關係	
· 一點忠告，一點分享	
反擊性暴力工作坊	
· 兒童反性暴力課程	
· 青少年反性暴力課程	
VI 參考書目	96
VII 作者群簡介	100

編者的話

記得我在「性暴力受害人輔導熱線」接聽的第一個的來電是一位社工朋友，她正為處理一個強暴個案而不知所措。這位社工朋友的責任感和對個案的關切，實在令人敬佩！對於她的焦慮不安我是身同感受，因為這些心情我亦曾經經驗過。

香港社會對兩性的意識仍然十分保守，對「性」的觀念探討不足，有關「性」的話題仍是一個禁忌。無論在我們學院的訓練及課程設計中，很抱歉從未正視任何有關「性」的議題；對「性暴力」的知識，我們可能和小朋友般無知。反之我們深受社會文化薰陶，滿腦子的傳統價值觀念，卻成為我們面對這令人「驚怕」的問題的障礙。

作為教師、社會工作者、輔導員或者家長，我們都盼望成為孩子的守護者。當孩子面對黑暗時，我們期望是明燈指引前方；當孩子陷入深淵時，我們必須衝破困難救護孩子。但我們都不是無所不能，要做一個良好的守護者，我們需要學的實在很多。在此，我們希望與大家共勉。

這本書主要分為實況篇、介入篇、醫療篇、法律篇及教育篇。我們會從香港現時性暴力的一些實況與大家反思自我對性暴力的概念，甚至一些迷思；從而訂立「反擊

性暴力從人權教育開始」的教育方向，鼓勵各位同業共同努力邁向這目標。另一方面，我們亦總結了我們實際協助受害者的經驗，提出進行介入時應關注的重點，與及相關程序在醫療及法律上可能面對的處境，最後我們提出作為支援者，我們可以怎樣回應及協助受害者。

由於我們的經驗主要是女性受害者，而現時香港性暴力舉報的數字均以女性為主，所以本書內容的設計及關注點均為女性受害者，她們可能是各位在工作中接觸的對象：她可能是你的學生、服務對象、組員，就像我們的「孩子」般需要我們的協助，所以在文中均以「孩子」稱呼受害者，相信大家對她們的愛護就像對自己的孩子般。

在此，我們特別多謝文文、芹芹、桂珍、阿儀、玲玲、小麗及A m y！在書中我們透過她們生命中黑暗的經歷，讓讀者更明白性暴力侵害及當事人的處境。她們並不是一個個悲慘的故事，而是一段段真實生活，可能是你或許你身邊朋友共同走過的經歷。我期望讀者能用心去感受她們承受的痛苦，明白她們面對的困惑，欣賞她們戰鬥中的勇氣，並全心與性暴力受害者同行。

吳惠貞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 實況篇 —

實況篇

王美鳳

每天打開報章，我們不難發現強姦、非禮的報導

案例（一）

一名與父失散的八歲女童遭誘進男廁非禮。(蘋果日報2/12/99)

案例（二）

屯門友愛村出現「暴力色魔」，一名十七歲少女前晚返回住所時，色魔尾隨入電梯向其非禮。(東方日報 12/7/99)

案例（三）

廿一歲兄長兩度在家威嚇及非禮十歲出頭幼妹，著她除褲及觸其私處。罪名成立。(明報 8/2/2001)

案例（四）

荃灣揭發一宗令人齒冷亂倫疑案，一名智障兼聾啞女子發現懷有兩至三個月身孕，涉嫌經手者竟為親生父親，警方調查後將其父拘捕。(蘋果日報29/11/98)

案例（五）

一名十七歲女學生，上周六應低她一班的十六歲男生邀請，到屯門一間石屋耍樂時，遭該名男生強姦；其間，屋內另外兩名青少年不僅未加阻止，反而在旁吶喊。(蘋果日報 28/11/99)

案例（六）

一名年僅十四歲女學生，在荃灣街頭遇數名青年搭訕，之後相偕到卡拉OK消遣，其間疑喝下「有料」飲品致神智不清。她報稱遭三名男子輪姦，警方正根據女事主提供的資料調查，追緝涉案男子歸案。(蘋果日報 27/12/98)

案例（七）

一名六十歲老翁承認與三十三歲智障婦肛交的罪名。(蘋果日報2/11/2000)

案例（八）

中年報販涉嫌強迫相識三載的十三歲男童肛交；被控非法肛交罪名。(東方日報3/11/2000)

何謂性暴力？

在本港法律定義中，性罪行分類為強姦及非禮。一般人將這等「性傷害」行為稱為性侵犯、性虐待或性暴力。我們在這本手冊將會運用「性暴力」作為概括名稱，原因是「性傷害」行為已非單純性慾行為，而是一種以性作為工具的暴力侵犯行為，在未經同意和強迫下的性接觸。

我們將性暴力定義為：任何人在行為、態度和言語上對別人的身體作出具有性意味的冒犯，令對方產生恐懼，受威脅或者羞辱的感覺，都算是性暴力行為。正如上文提及的新聞案例，我們可以將性暴力歸納為以下類別：

性暴力的類型

強姦

- 在女方不同意或者不顧女方是否同意下，男方與女方進行非法性交。(香港法例第200章118(1)條)
- 在法律上，性交一詞指男性陰莖插入女性陰道的行為。
- 如果女方是弱智人士，年齡太幼，精神狀況欠佳如喝醉、熟睡或服食藥物，又或被人以武力威脅，也是屬於未得女方同意論。

因此，一些趁少女醉酒或吃藥後神志不清而未得女方同

下，乘人之危，趁機進行性行爲，實屬嚴重性暴力。

非禮

在法例上，一切非強姦的性罪行都例為非禮。在未經對方同意下做出侵犯行爲；行爲是猥褻：一般人都會覺得是色情的，例如撫摸別人的下體及胸部；強迫他人口交等。

性騷擾

性騷擾是云云性暴力行爲中最普遍的侵犯行爲，是差不多每位女性在成長過程不斷經驗的生活處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定義為（i）他/她們作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好處的要求或（ii）他/她們作出其他不受歡迎的涉及性的行徑，而這些行徑是一個合理的人應會預期該位受注視的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脅。

性騷擾內容廣泛，以下是最常遇到的例子：

- 不恰當及不受歡迎的觸摸，如搭膊頭、攬腰。
- 帶有性方面影射的評論和猥褻性或侮辱性的說話，如：「你有波有囉，身裁好正！」「乜你好似飛機場咁，無野睇！」
- 雖然已明確拒絕約會，但仍不斷死纏爛打，不斷邀約。例如：「我想追到佢成為自己女朋友，咪成日打電話俾佢，想約佢去街囉！」
- 提出有關性或某一個性別的笑話。例如：「所有女人都係雞，問題只係公雞定私雞！」
- 以威脅強迫對方發生性行爲。例如對小孩子說：「如果你唔聽話同我做，我就將你做過既錯事話俾你媽咪知道！」或者對下屬說「如果你同我好，我咪保住你個位，唔裁你囉！」